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有關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3)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及2019年6月4日的公告(共同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認購股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

- (1) 有關特別授權及建議認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由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審議及批准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修訂為3個月。

(2) 建議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的用途修訂如下：

「建議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77,796,000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人民幣6.18元。根據第一份公告，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其中

- (i) 約25%將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作一般用途，包括支付招標項目業務發展所需保證金、採購項目材料(不包括採購採購線上平台的原材料)、勞工成本、銷售付款、行政、稅款及其他一般開支；
- (ii) 約20%將用作償還本公司銀行融資；及
- (iii) 約55%將用作本公司業務發展，即採購透過採購線上平台分派／分配予本公司項目的原材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2019年6月17日或前後發出有關標的事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2019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威揚先生、翟昕女士及林志揚先生。

* 僅供識別